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4月12日，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方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世纪方舟分别于2016年2月22日、2016年4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0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4%。本次权益变动后，世纪方舟持有公司1770.3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世纪方舟	大宗交易	2016年2月22日	11.48	300	0.84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11日	13.13	200	0.56
	合计			500	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世纪方舟	合计持有股份	2270.32	6.36	1770.32	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0.32	6.36	1770.32	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世纪方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世纪方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世纪方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